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111 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者為國內外大學碩士班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之研究生，得申請獎助，並須符合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之規定。

二、獎助期限：

配合學校開課時間，由每年度 9 月起至隔年 6 月止，共計 10 個月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者檢附簡歷、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、相關著作、學經歷資料以及兩封推薦信函。**(寄送以上資料各二份)**
- (二) 每年 6 月公告至 7 月 15 日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**(以郵戳為憑)**

四、審核程序與名額：

- (一) 申請者之審查由本所學發會推薦審查人審查之，通過審查者得為本所訪問學員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獎助兩名，學發會將視當年度員額及經費狀況，得酌情增加獎助名額。
- (三) 以上獲得獎助者，於本所訪問期間，得接受本所安排指導教授。

五、待遇：

依據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實施要點」)之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獎助新台幣 12,000 元。

六、義務：

- (一) 因「實施要點」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訪問期間結束前，應於本所午餐時間做一專題報告。
- (二) 因「實施要點」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論文完成時，應檢送兩份碩士論文交本所轉圖書館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者若同時申請或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請務必註明。

資料請寄：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
副所長助理林音秀小姐收 (請註明「申請碩士班論文寫作獎助」)

聯絡電話：(02) 2652-3484

E-mail：world66@gate.sinica.edu.tw

民族所官網：<https://www.ioe.sinica.edu.tw/>

